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409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真
金
珑
泉

申 请 人 大连珑泉纯净水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沙包街道鑫沙街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标华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瓶装饮用水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饮用纯净水；果汁；瓶装水（饮料）；瓶装水；碳酸水；啤酒；能量饮料；苏打矿泉水